

教师必读文库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第四辑·第二卷)

[清] 陈宏谋
(1696年 ~1771年)

社会教育思想与《五种遗规》选读(下)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
学苑音像出版社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四辑/北京师联教育科学
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135 - 740 - X

. 中... . 北... . 教育名著 - 作品综合集 - 中
国文学 .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29 号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四辑

[清]陈宏谋社会教育思想与《五种遗规》选读(下)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1/32 印张: 195 字数: 5066 千字

ISBN 7 - 80135 - 740 - X

全二十册定价: 526.00 元(册均26.30元)

(ADD: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 : 100024 Tel: 010 - 65477339 010 - 65740218(带 Fax)

E - mail: webmaster@BTE - book. com Http: //www. BTE - book. com

教师必读文库
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出版说明

教师职业化、专业化是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之一。教师职业素质素养达到基本要求和提高,是当前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的急迫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系统地、较完整地遍选、编译、评注了这套适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阅读的《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其编选原则和方针是:

1. 从古至今,各时代、各地区和国家有代表性,和对当代及后世教育发生直接影响的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的代表作品、经典论述。教育家的教育实践风范和教育思想对当代和后世的影响远大于制度影响,同时,对现实教师的成长也有借鉴和参考作用。作为职业教师,总听说、总涉及但在学校图书馆里总缺乏的那些著作是我们这次系统编选的重点。

2. 全套分中国卷 100 种、外国卷 100 种,每二十种为一辑,共十辑,约 200 种,同时出齐。每种含教育家的生平、教育事迹、教育成就、教育思想评析和经典教育论著选读及注解解读导读两部分。这对于全面深刻和原原本本地了解学习、运用教育家的思想和著作是十分有益的。

编者

2006 年 4 月



下 篇 (二)

《五种遗规》解读

《训俗遗规序》解读	(209)
训俗遗规序	(209)
训俗遗规卷之一	(211)
司马温公《居家杂仪》	(211)
朱子《增损吕氏乡约》	(216)
陆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220)
倪文节公《经锄堂杂志》	(225)
陈希夷《心相编》	(228)
《袁氏世范》	(234)
训俗遗规卷之二	(255)
许鲁斋《语录》	(255)
陈定宇《先世事略》	(258)
杨椒山《遗属》	(263)
沈文端公《驭下说》	(268)
吕新吾《好人歌》	(270)
李忠毅公《诫子书》	(271)
王孟箕《讲宗约会规》	(273)
王士晋《宗规》	(277)

顾亭林《日知录》	(285)
陆桴亭《思辨录》	(291)
训俗遗规卷之三	(299)
朱柏庐《劝言》	(299)
张杨园《训子语》	(304)
唐灏儒《葬亲社约》	(316)
王中书《劝孝歌》	(319)
魏环溪《庸言》	(322)
汤潜庵《语录》	(326)
魏叔子《日录》	(330)
蔡梁村《示子弟贴》	(337)
程汉舒《笔记》	(344)
训俗遗规卷之四	(347)
史涪臣《愿体集》	(347)
唐翼修《人生必读书》	(370)
王朗川言行汇纂	(384)
勉庵《宝善堂不费钱功德例》	(394)

下 篇 (二)

《五种遗见》解卖



《训俗遗规序》解读

训俗遗规序

古今之治化，见于风俗。天下之风俗，征于人心。人心厚，则礼让兴而讼端息矣！弘谋前奉恩命，司臬三吴。亲承天语，谆谆以惟平惟允，刑期无刑，为训勉。敬志于心，刻弗敢忘。赴苏之后，清理积案，不下数千余件。反覆推究，始知狱讼繁多，良由人心渐习于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纤毫之利，或系一时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讼。展转纠缠，株连日众。有司承讞，虽悉心体察，极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鞫之下，不禁鉞然心伤。因念与其矜恤于狱之既成，何如化导于讼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为教也。司土者平时未尝教之，而遽以刑之。父母斯民之义，其谓之何？尝欲于典籍中，采其切于人心风俗，人所习而不察，动而易犯者，刊布民间。以庶几于弭患未然之计。草创未就，随有江右之命封疆攸寄，责任愈重。抚循化导，使者之职也。区区之心，不能自己。公余篝火，手披目览。采录古今名言，汇为一帙，名曰“训俗遗规”。虽不敢谓所采之悉当，而凡今时所以致讼之由，与夫所以弭讼之道，盖已略备。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词不嫌于真率，务使人人易晓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无以感发之耳。贤有司苟能持此以化

导,或就事指点,或因人推广。而士民众庶,晶阅之余,观感兴起。父诫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群趋于善,而耻为不善之归。将见人心日厚,民俗日淳,讼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圣训于万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陈弘课题于豫章使署

训俗遗规卷之一

司马温公《居家杂仪》

公名光，字君实。宋时宰相，谥文正。

弘谋按：正伦理，笃恩义，辨上下，严内外，居家之要道也。温公正色立朝，为有宋第一等人物。而正身以正一家，法肃意周，可为古今仪则。所著家范，父子、祖孙、兄弟、叔侄、夫妇，一家之中，各尽其道。皆有懿行以实之，堪与小学并传。限于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整齐门内，无愧型家之道矣！

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分之以职，谓掌仓禀，厩库，庖厨舍业，田园之类。授之以事，谓朝夕所干，及非常之事。而责其成功。制财用之节，量入以为出。称家之有无，以给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费。皆有品节，百莫不均一。尽其所有而均之。虽粝食不饱，敝衣不完，人无怨心。裁省冗费，禁止奢华。常须稍存赢余，以备不虞。

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无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

易曰，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安有严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顾者乎？虽非父母，当时为家长者，亦当咨禀而行之。则号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为子为妇者，毋得蓄私财。俸禄及田宅所入，尽归之

父母舅姑。当用,则请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凡子事父母,孙事祖父母同。妇事舅姑。孙妇亦同。天欲明,咸起。盥洗手也。漱栉,梳头。所以束发。具冠带。昧爽,天将明也。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此即礼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药物,药物乃关身切务,人子必当亲自供进,不可但委婢仆。妇具晨羞,俗谓点心,供具毕,乃退。各从其事。将食,子妇请所欲于家长。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长举膳,子妇乃各退,就食。丈夫妇人,各设食于他所。依长幼而坐,其饮食必均一。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长幼,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将寝,则安置而退。此即礼之昏定也。居闲无事,则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言语应对,必下气怡声。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记而佩之。时省而速行之,事毕,则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则和色柔声,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许,然后改之。若不许可于事无大害者,亦当曲从。若以父母之命为非,而直行己志,虽所执皆是,犹为不顺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不悦,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宗族。加,谓恃其富贵,不率卑幼不礼。

凡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宾客，不敢坐于正厅。或坐书室。无书室，坐于厅之旁侧。升降不敢由东阶，上下马，不敢当厅。凡事不敢自拟于其父。

杨氏复曰，告与面同。反言面者，从外来，宜知亲之颜色安否。为人亲者，无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闾倚门之望。为人子者，无一念而忘其亲，故有出告反面之礼。生则出告反面，没则告行饮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妇无故不离侧。亲调尝药饵而供之。父母有疾，其子色不满容。不戏笑，不宴游。一切不得如平时。甚则不交睫，不解衣。舍置余事，专以迎医检方合药为务。疾已，复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爱，亦当爱之。所敬，亦当敬之。至于犬马尽然，而况于人乎。

凡子事父母。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共寝处。以其饮食忠尽己之为忠。养之。幼事长，贱事贵，皆仿此。

凡子妇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后怒之。若不可怒，然后笞之。屡笞而终不心，子放妇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礼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厕。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男子夜行以烛。妇人出中门，必拥蔽其面。如盖头面帽之类。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谓水火盗贼之类。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仆无故,不出中门。有故出中门,亦必拥蔽其面。小婢亦然。铃下苍头,但主通内外之言,传致内外之物。毋得辄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于尊长,晨亦省问,夜亦安置。坐而尊长过之,则起。出遇尊长于涂,则下马。不见尊长,经再宿以上,则再拜。五宿以上,则四拜。贺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数,或尊长临时减而止之,则从尊长之命。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孙则立而受之。可也。

凡节序及非时家宴,上寿于家长。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仪。先再拜,子弟之最长者,一人,进,立于家长之前。幼者一人,执酒盏,立于其左。一人执酒注,立于其右。长者跪,斟酒,祝曰:“伏愿某官,备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长饮毕,授幼者盏注,反其故处。长者俯伏,兴,退,与卑幼皆再拜。家长命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长命侍者偏酌诸卑幼。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饮讫。家长命易服,皆退,易便服,还复就坐。

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栉,总,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室堂,设椅桌,陈盥漱栉髻洗面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则拂床褰叠衣。衾。侍立左右,以备使令。退而具饮食。得闲,则浣濯纫缝,先公后私。及夜,则复拂床展衾。当昼,内外仆妾,惟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仆,同辈兄弟所使。谓长者为姊。后辈诸子所使。谓前辈为姨,务相雍睦。其有斗争者,主父主母闻之,即诃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独杖不

止者。

内则云，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郑康成曰：“人无贵贱，不可以无礼。”故使之序长幼。

凡男仆，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干家事者，次之。其专务欺诈，背公徇私，屡为盗窃，弄权犯上者，逐之。

凡女仆，年满不愿留者，纵之。勤奋少过者，资而嫁之。其两面二舌，饰虚造谗，离间骨肉者，逐之。屡为盗窃者，逐之。放荡不羁者，逐之。有离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损吕氏乡约》

吕氏兄弟四人。大中、大防、大约、大临。宋时人。

弘谋按：蓝田县名。吕氏兄弟，皆从学于伊川横渠两先生。德行道艺，萃于一门，为乡人所敬信，故以此为乡人约。可见古人为学，不肯独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纲止于四条，备列其目，则已举人生善恶功过。可法可戒之事，无不具备。

一乡之中，睦姻任恤，休戚相关，何其风之淳且厚欤。余重有望于乡人，更重有望于居乡之贤者，推己及人，为善于乡，媲美吕氏之高风也。

凡乡之约四：一曰德业相劝，二曰过失相规，三曰礼俗相交，四曰患难相恤。众推有齿德者一人，为都约正。有学行者二人副之。约中月轮，一人为直月，约正副不与置三籍。凡愿入约者，书于一籍。德业可劝者，书于一籍。过失可规者，书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终，则以告于约正，而授于其次。

德业相劝。

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能御童仆。能事长上。

能睦亲故。能择交游。能守廉洁。

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

能导人为善。能规人过失。能为人谋事。

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

能兴利除害。能居官举职。

至于读书、治田、营家、济物、畏法令、谨租赋，好礼乐射御书数之类，皆可为之。非此之类，皆为无益。

右件德业，同约之人，各自进修，互相劝勉。会集之日，相与推其能者书于籍，以警励其不能者。

过失相规。犯义之过六，不修之过五，酗、博、斗、讼。酗，谓纵酒喧竞；博，谓赌博财物；斗，谓斗殴骂詈；讼，谓告人罪恶，意在害人，诬赖争诉，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负累，及为人侵损而诉之者非。

行止逾违。逾礼违法，众恶皆是。

行不恭逊。侮慢齿德者，持人短长者，恃强陵人者，知过不改，闻谏愈甚者。

言不忠信。或为人谋事，陷人于恶，或与人要约，退即背之。或妄说事端，荧惑众听者。

造言诬毁。诬人过恶，以无为有，以小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文书，及发扬人之私隐。无状可求，及喜谈人之旧过者。

营私太甚。与人交易，伤于掎克者。专务进取，不恤余事者，无故而好干求假贷者，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以上犯义之过。

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恶及游惰无行，众所不齿者。而已朝夕与之游处，则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暂往还者非。

游戏，怠惰。游，谓无故出入。及谒见人，止务闲适者，戏，谓戏笑无度。及意在侵侮，或驰马击鞠，而不赌财物者。怠惰，谓不修事业，及家事不治，门庭不洁者。

动作无仪。谓进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当言而言，及当言而不言者。衣冠太华饰，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临事不恪。主事废忘，期会后时，临事怠惰者。

用度不节。谓不计有无，过为多费者，不能安贫，非道营求者，

以上不修之过。

右件过失，同约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规戒。小则密规之，大则众戒之。不听，则会集之日，直月告于约正，约正以义理诲谕之。谢过请改，则书于籍以俟。其争辨不服，与终不能改者，听其出约。

礼俗相交。

尊幼辈行。与父同行，及长于己二十岁以上，曰尊者。长于己十岁以上，与兄同行，曰长者。年上下不满十岁，曰敌者。少主己十岁以下，曰少者。少于己二十岁以下，曰幼者。以上凡五等。

造请拜揖。凡少者幼者，于尊者长者，岁首，冬至，四孟月朔，辞见贺谢，皆为礼见。此外候问起居，质疑白事，及赴请召，皆为燕见尊者受谒。不报，长者岁首冬至，具^牌子报之。余令子弟以己名^謠子代行。凡敌者，岁首冬至，辞见贺谢，相往还。凡见尊者长者，门外下马，俟于外次。升堂，礼见四拜。燕见不拜，退则主人送于庑下。

凡见敌者，门外下马，俟于庑下。礼见则再拜，退则主人请就阶上马。

请召迎送。凡请尊长饮食，亲往投书。既来赴，明日亲往谢之。召敌者以书简，明日交使相谢。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亲往谢。

凡聚会皆乡人，则坐以齿。若有亲，则别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则坐以爵。若特请召，或迎劳出钱，皆以专召者为上客，如婚礼，则姻家为上客，皆不以齿爵为序。凡有远出远归者，则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会于一处。有饮食，则就饮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归，又至其家省之。

庆吊赠遗。凡同约有吉事，则庆之。有凶事，则吊之。每家只家长一人，与同约者俱往。其书问亦如之。若家长有故，或与所庆吊者不相接，则其次者当之。凡庆礼，如常仪，有赠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则为之借助器用，及为营干。凡吊礼，初丧未易服，则率同约深

衣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经营之事，主人成服，则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_輓，俟发引，则素服而送之。凡丧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吊客，吊客亦不可受。

右礼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为之期日。当纠集者，督其违慢。凡不如约者，以告于约正而告之，且书于籍。

患难相恤。

水火。小则遣人救之，甚则亲往，多率人救，且吊之。

盗贼。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为告之官司。其家贫，则为之助出募赏。

疾病。小则遣人问之，甚则为访医药，贫则助其养疾之费。

死丧。阙人则助其干办，乏财则赙赠借贷。

孤弱。孤遗无依者，若能自胆，则为之区处，稽其出内，或闻于官司。或择人教之。及为求婚姻。贫者协力济之，无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为辩理。稍长而放逸不检，亦防察约束之，无令陷于不义。

诬枉。有为人诬枉过恶，不能自伸者，势可以闻于官府，则为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则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众共以财济之。

贫乏。有安贫守分，而生计大不足者，众以财济之，或为之假贷置产，以岁月偿之。

右患难相恤之事。凡同约者，财物器用，车马人仆，皆有无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则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还。及损坏借物者，书于籍。邻里或有缓急，虽非同约，而闻知，亦当救助。或不能救助，则为之告于同约而谋之。有能如此者，则亦书其善于籍，以告乡人。